

吐蕃統治下漢人的吐蕃文學習： 法藏敦煌藏文文獻 P.T.1257 《蕃漢雙語詞彙表》再探^{*}

裴長春

山東師範大學

摘 要：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藏文文獻 P.T.1257 中抄寫有一份蕃漢雙語詞彙表，內容為一些最基本的佛教術語，以及從《解深密經》中摘抄的詞彙。其中吐蕃文詞彙先由一個人完成，此後漢語詞彙由三人完成。這件詞彙表可能是吐蕃文教師製作的供漢語學生學習吐蕃文詞彙的“作業本”，供後者填寫漢語詞彙並留用。這些學習吐蕃文的敦煌本地漢人應該和當時由吐蕃王朝發起的佛教抄經事業密切相關。

關鍵詞：敦煌本、蕃漢雙語詞彙表、P.T.1257

歷史上，敦煌是一個多民族雜居融合的地區。這裏以漢文化爲主，通行漢語，但也流通著外來文化和胡語，尤其是 786 年吐蕃佔領敦煌以後至歸義軍初期，吐蕃語成爲與漢語並行的官方語言。那麼，吐蕃語或漢語如何作爲一種新的語言如何被學習，便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問題了。實際上，自上世紀敦煌藏經洞發現以來，這一問題便得到了很多學者的重視¹。其中，F. W. Thomas、G. L. M. Clauson 等人都集中討論了雙語類和轉音類材料²。這些材料對我們瞭解歷史上漢藏融合過程具有重要意義，而雙語類文獻中又有很多材料係初學者所用，故而也是我們瞭解漢語或吐蕃語初學者學習情況的重要資料。本文所要討論的法藏敦煌藏文文獻 P.T.1257 也正是一份具有這方面研究價值的蕃漢雙語詞彙表。

P.T.1257 寫卷殘存 10 紙，每紙的規格大約爲寬 30cm、長 40cm³。同時還一葉封面，由兩張紙粘連而成，第 1 紙寬 30.6cm，

* 本文的一個英文本發表作：Changchun Pei, “A Re-Examination of Pelliot tibétain 1257: A Workbook for Chinese Learning Tibetan?” , *Religions* 15: 748. <https://doi.org/10.3390/rel15060748>.

¹ Takata Tokio, “Multilingualism in Tun-huang”, *Acta Asiatic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78 (2000): 49-70.

² 相關研究，參 F. W. Thomas, “A Chinese Buddhist Text in Tibetan Writing”,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8.3 (1926): 508-526; F. W. Thomas, “A Second Chinese Buddhist Text in Tibetan Character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7 (2): 281-306; F. W. Thomas, S. Miyamoto and G.L.M. Clauson, “A Chinese Mahayana Catechism in Tibetan and Chinese Character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1.1 (1929): 37-76. F. W. Thomas and Lionel Giles, “A Tibeto-Chinese Word-and-Phrase Book”,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2.2-3 (1948): 753-769.

³ 不同紙張的長度和寬度略有不同，但誤差不超過 1cm。James Apple 與 Shinobu Apple 夫婦還細心發現有些紙的頂部和底部的寬度也是有差別的，每紙大致呈梯形。這些呈梯形狀的主要是第 1、2、8、10 紙，頂部比底部寬 2cm 左右。需要補充的是，這些“梯形”紙張並不是在生產出來的時候就是如此，也不是抄寫時被改造，而是在裝訂後的使用過程中造成的。比如第 4 紙的頂部邊緣要比它旁邊的紙張寬，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紙張邊緣曾被竹棍夾在中間，因此在後來的使用過程中保持了完整。而其他部分因為沒有竹棍的保護，所以曾被切割了一部分。因為這部分的邊緣比較平直，所以應該是被刀子等鋒利工具切割過。參 James Apple and Shinobu Apple, “A Re-evaluation of Pelliot tibétain 1257: An Early Tibetan-Chinese

長 49cm；第 2 紙寬 30cm，長 45cm。這些紙張的底部都曾被一根竹棍固定在一起⁴。現在竹棍已斷成兩段，分別長 16.9cm 和 12cm⁵。

第一部分的 10 張紙存有兩部分內容，一部分是《蕃漢雙語詞彙表》，包括第 1、5-10 紙，抄寫了一些佛教法數名相以及從《解深密經》摘錄的詞彙⁶。另一部分是《蕃漢雙語佛經目錄》，包括第 2-4 紙。這兩部分書寫形態迥異，《蕃漢雙語詞彙表》的蕃漢雙語都是自左向右的橫向排列；《蕃漢雙語佛經目錄》則是吐蕃語橫寫，而漢語有多種書寫形態。並且這兩部分，無論是吐蕃文還是漢文的書法筆跡都不太相同，所以它們顯然不是同一時間完成的。本文主要研究該件第一部分雙語詞彙表。

第一部分《蕃漢雙語詞彙表》總共有 570 個詞彙，中文詞彙在上，對應的吐蕃詞彙在下。這些名相詞彙多是以詞族 (word family) 的形式出現，先列“母詞”(headword)，後列“子詞”(derivatives)，如“四部洲 / *glIng bzhi* (10.3.6)⁷：東弗於大 / *shar gyI lus 'phags gling*

Glossary from Dunhuang”, *Revue d'Etudes Tibétaines* 42 (2017): 70, n. 2.

⁴ 關於這種裝訂形式，有多種觀點，如 M. Lalou 稱其為“卷紙”(livre roulé formé)，Jean-Pierre Drège 則稱之為“旋風式”或“旋風裝訂”，藤枝晃則認為是冊子狀。M. Lalou 和 Jean-Pierre Drège 的認識並不太準確，藤枝晃的認識更正確。參 Marcelle Lalou, *Inventaire des Manuscrits tibétains de Touen-houang,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nos 850-1282*,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50, p. 94; Jean-Pierre Drège, “Les Accordéons de Dunhuang contributions aux études de Touen-Houang”, in M. Soymié ed., *Contributions aux Études de Touen-Houang III*, Paris: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84, pp. 196-198. 藤枝晃《吐蕃支配期の敦煌》，《東方學報》第 31 卷，1961 年，第 291 頁注 66。

⁵ 除了上述紙張和竹棍外，這一寫卷還殘存了兩塊碎片，但沒有任何文字。

⁶ 木村德龍等人認為也有可能存在一部分從《佛地經》摘錄的詞彙。參木村德龍《敦煌出土の藏漢語彙集》，《佛教思想の諸問題：平川彰博士古稀紀念論集》，東京：春秋社，1985 年，第 627-642 頁；同時，他還將這些詞彙分爲了三類：(1) 佛教法數名相詞彙，(2) 混雜詞彙以及 (3)《解深密經》詞彙。但事實上前兩類可以合爲一類，即都是佛教名相術語。

⁷ 爲便於表述，本文以“A.B.C”指代位於第 A 紙第 B 行第 C 欄的詞彙，如“10.3.6”即指第 10 紙第 3 行第 6 欄的“四部洲”。

(10.3.7)、南閻浮提 / *lha'I 'dzam buglIng* (10.4.1)、西俱耶尼 / *nub gyl bal glang spyod* (10.4.2)、北越單 / *byang gI sgra myi snyan* (10.4.3)”，便是先列母詞“四部洲”，後列子詞，即各四大部洲。

在研究史方面，最早注意到 P.T.1257 的可能正是將這個寫卷帶到法國的保羅·伯希和。羅常培曾在 1933 年 11 月出版的《唐五代西北方音》一書中介紹說，伯希和向其提到這份研究材料，並許諾稍後會將圖版送給他⁸。但羅氏在後續研究中並未使用此件文書，伯希和是否曾踐行諾言不得而知。

十多年後，Lalou 女士在編撰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藏文文獻目錄時，第一次仔細調查 P.T.1257，公佈了寫本的物理形態。藤枝晃、Jean-Pierre Drège 隨後考察其裝幀。不過，隨著敦煌藏文文獻研究的深入，至上世紀 70 年代，學者纔開始集中研究這件寫卷。

上山大峻最先指出，該寫卷可能是在編撰《翻譯名義大集》時產生的⁹。袴谷憲昭在研究《解深密經》吐蕃文譯本的時候，順便考察了 P.T.1257 中與《解深密經》相關詞彙，認為它們可能是從 S.T.194、683 等《解深密經》的吐蕃文譯本摘出來的¹⁰。木村德龍則對寫卷中的詞彙進行了系統考察，確認這些詞彙都是 814 年之前使用的舊譯詞彙¹¹。赤松孝章對 P.T.1257 中的佛經經目

⁸ 1932 年底，保羅·伯希和為調查近年中國文史學的發展，並為巴黎大學中國學院採購普通應用類書籍，再度來華，經香港、上海到達北平。1933 年 4 月伯希和離開北平返回法國。羅常培見到伯希和並與其交談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藏文文獻應該是在 1933 年初。羅常培的記載，參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上海：上海中國科學公司，1933 年，第 12 頁。

⁹ 上山大峻《頓悟真宗要決チベット訳「頓悟真宗要決」の研究》，《禪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八輯（1976 年），第 33-103 頁。

¹⁰ Noriaki Hakayama, “The Old and New Tibetan Translation of the *Samdbinirmocana-sūtra*: Some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Early Tibetan Translation,” 《駒澤大學佛教學部研究紀要》第 42 號（1984 年），第 192-176 頁；袴谷憲昭《敦煌出土チベット語唯識文獻》，《講座敦煌 6：敦煌胡語文獻》，東京：大東出版社，1985 年，第 208-212 頁。

¹¹ 木村德龍《敦煌出土の藏漢語彙集》，第 627-42 頁。

進行了分析，認為該經目可能是某座敦煌寺院藏有的吐蕃文譯經論目錄¹²。James B. Apple 和 Shinobu A. Apple 對這個寫卷進行了全面研究，對前人研究的一些結論有所修正¹³。

綜合來看，他們關注的問題有三個：語彙的新舊、寫本的年代和文本的使用者。儘管前人研究很多，但並沒有得出完全一致的結果。

首先是語彙的新舊。基本上可以確定多是舊譯語¹⁴，但袴谷氏卻認為詞彙表可能有一些 814 年公佈的新標準譯語，如兩處“如來”的譯法分別為 *de bzhin gshegs pa* (6.4.5)、*yang dag par gshegs pa* (7.3.2)，又如“成所作智”的譯法為 *bya ba nan tan gyI ye shes* (10.2.3)¹⁵。

其次是寫本年代，多數學者認為是在 814 年，也就是厘定新語前後。但如果考慮到袴谷氏觀察到的新語用法之存在，那麼認定寫本是 814 年之前完成的觀點便有些過於絕對了。

再次是關於寫本使用者，這一問題尚未得到嚴肅討論，之前學者多有分歧，推論此寫本或流行於學習吐蕃語的漢僧群體者有之，認為是流行於學習漢語的蕃僧群體者亦有之。

並且，這些研究都屬於語言學範疇，缺少歷史學和文獻學的關注。所以，關於這個寫本還有繼續討論的空間，本文主要嘗試解決一下幾個問題：

¹² 赤松孝章《敦煌寫本 P. tib. 1256 に見られる經論リスト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7 卷第 1 號（1988 年），第 379-377 頁。

¹³ James Apple and Shinobu Apple, “Apple, A Re-evaluation of Pelliot Tibétain 1257”, 168-80.

¹⁴ 關於藏文書寫的發展歷史，參 Nils Simonsson, *Indo-Tibetische Studien: die Methoden der Tibetischen Übersetzer, untersucht im Hinblick Übersetzungen für die Sanskritphilologie, 1*. Uppsala: Almqvist & Wiksells, 1957, p. 218. Kurtis Schaeffer, “A Letter to the Editors of the Buddhist Canon in Fourteenth-Century Tibet: The Yig mkhan rnam la gdams pa of Bu ston Rin chen grub”,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4.2 (2004): 265-81.

¹⁵ Noriaki Hakamaya, “The Old and New Tibetan Translations of the *Samdbinirmocana-sūtra*”, 178.

1. 寫本諸紙的漢文詞彙書寫形態以及諸紙之間本來的排列順序
2. 詞彙表蕃漢文的書寫順序
3. 寫本中出現蕃漢語彙不對應以及漢語詞彙空而不寫現象
4. 詞彙表的性質與使用者

除以上問題外，學界關於此寫本錄文、尤其是吐蕃文轉寫的認識，也有一些可改進之處，但限於篇幅，本文不再羅列。筆者關於這些問題的思考，多有不成熟之處，還請方家指正。

一、寫本諸紙的漢文詞彙書寫形態 以及諸紙之間本來的排列順序

此前學者都想當然地將這份蕃漢語彙表視為一整體，如今枝由朗等就認為詞彙表的紙張排列順序是 10-4，而忽視了內部存在的差異¹⁶。Apple 兩氏曾試圖根據不同詞彙含義上的連續性去確認紙張的排列順序，但他們的工作並不系統。此外，他們還曾認為此本至少有 5 種漢文書法，但並未指出 5 種筆跡的區分，以及各種筆跡各自填寫了哪些內容。

筆者以為如果單靠書法來鑒別，可能存在相當風險，因為有些文字的書法並不具有強烈的個人風格。實際上，除了書法之外，此件語彙表在書寫上還表現出其他一些顯著差異，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這個文本的複雜書寫過程，以及究竟哪些人書寫了哪些內容¹⁷。

第 1 紙、第 8 紙第 1 至第 8 行第 7 欄、第 9-10 紙，書寫佈局

¹⁶ 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Tom. II,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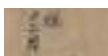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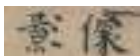
¹⁷ 雖然 Apple 兩氏已經意識到詞彙表中文的書寫形態變化多端，有時垂直，有時水平（從左到右），或者是這兩種方式的結合（從上到下閱讀垂直行，從左列繼續到右列）。但是他們並未由此發現漢文詞彙部分由多人抄寫。

非常獨特，即所有漢文詞組無論長短，都靠左側自上而下書寫。並且書法筆跡比較一致，字體有傾斜，我們暫將其稱為 A 類。A 類填詞共 327 處，其中漢字空缺 7 處。

第 7 紙以及第 8 紙第 8 行第 8 欄以下部分，漢字書寫方向是根據空間以及詞彙的長度或豎或橫：絕大部分由兩個字組成的詞都是豎寫，兩字以上的詞則橫寫；筆跡也比較一致，即筆劃平直，故我們暫稱其為 B 類。共寫有 115 個詞彙，其中漢字空缺 8 處。

第 5 和 6 紙，書寫風格比較獨特，它們文字書法比較一致，且除個別詞彙外，幾乎所有詞彙都是橫向書寫。我們暫稱其為 C 類。共寫有 126 個詞彙，其中漢字空缺 30 處。不過若從內容上看，C 類內部還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第 6 紙的第 1-2 行，此部分所寫內容為佛教名相，可稱之為 C1。C1 中，所有詞族的母詞都是豎寫，而子詞都是橫寫。共寫有 20 個詞彙。第 5 紙、第 6 紙第 3 行以下，則是摘自《解深密經》的詞彙，可稱之為 C2，共 106 個詞彙。

為了更直觀地將上述各種類型的差異呈現出來，我在不同類型中各找了 4 個例子放在了表 1 中。

	例 1	例 2	例 3	例 4
類型 A				
	1.10.3 已生善 法令增長	8.4.9 因緣和合	9.3.5 十二因緣	10.10.3 定覺支
類型 B				
	7.6.6 不思議	7.8.3 娑婆世界	8.8.8 影響	8.11.9 緊那羅
類型 C1				
	6.1.1 母詞： 三界	6.1.2 子詞： 欲界	6.1.3 子詞： 色界	6.1.4 子詞： 無色界

類型 C2				
	6.3.1 如是我們	6.6.1 最清淨覺	5.3.2 迷惑於眼	5.9.4 本來寂靜

表 1：不同類型的抄寫風格

所以就筆跡和書寫形態風格來看，漢語詞彙部分至少有 3 人完成；如果吐蕃語彙部分出自另外一人之手，則此件雙語詞彙表至少是有 4 人完成的。

第 8 紙中至少有 A 和 B 兩種書寫風格，也就是說它們是由不同人合作接續完成的。A 和 B 接續處的兩個詞分別是“中陰身 / *lnga phung bar ma*” (8.8.7) 和“影像 / *gzugs brnyan*” (8.8.8)，而他們與從“虛空 / *nam ka*” (8.7.5) 以至“風輪 / *rlung gI khrul 'khor*” (8.9.9) 等 17 個詞為一族，都是與“虛空”有關的術語。也就是說類型 A 的最後幾個詞語和類型 B 開始幾個詞語都屬於同一個“詞族”。這便意味著，類型 A 的抄寫者在 8.8.7 處停止抄寫，似乎是一種隨意性的選擇，既與詞族無關，也與行數的空間分佈無關。

下面我們再來分析一下諸紙之間的本來順序。按照 P.T.1257 現在的前後順序，內容非常雜亂，顯然並非諸紙之間的本來順序。不過，根據上文分析的書寫風格，再結合諸紙所寫內容，我們大致可以復原出諸紙間最初的排列和書寫順序。

第 1、7、8、9、10 五紙之間順序可能直接相關。首先，第 8 紙和第 7 紙、第 10 紙和第 9 紙的關係很容易確定。第 8 和第 7 紙順序可以確定，是因為二紙選詞多是以詞族的形態出現，第 8 紙末行為“天龍八部”，但祇寫了前七部，而第七紙的首行首詞便是第八部“魔猴羅伽 / *lto phye chen po*”。第 10 和第 9 紙順序的確定方法與第 8 和第 7 紙的確定方法相同，第 10 紙末行末詞為“八聖道 / *'phags pa'I laM brgyad*” (10.11.9)，而第 9 紙首行詞彙便正是八正道內容。

其次，第1紙和第10紙的關係也相對容易確認。第1紙和第10紙都是法數名相概念，第1紙已寫到“四”類，最後一組是“四顛倒 /*phyIn cI log bzhi*” (1.10.4)，而第10紙的首行雖然殘缺，但通過殘存的吐蕃文字母 *sgo nga las skye ba* (卵生, *aṇḍa-ja*) 以及殘存的第一組完整詞語“化生 /*rdzu te skye ba*”，可知殘缺內容正是“四生：胎生、濕生、卵生”，也是屬於“四”類法數概念，所以第1紙和第10紙在內容上也是相承續的。

再次，第9紙和第8紙之間的關係，不是很容易確定，但卻存在一定關聯。第9紙第7行以後和第8紙的詞彙可以分成很多組，每組的詞語多為同義詞，而相鄰的兩組詞則多為反義詞。第9紙末組詞為“任運成就 / *lhun gyIs grub*”和“通達 / *khong du chud*”，這兩個詞是同義詞，共同成為一個小組；而第8紙首組詞為“礙 / *bar du gcod pa*”和“障 / *bsgrIbs pa*”、“覆 / *gy.yogpa*”和“蓋 / *bkabpa*”，這四個詞為同義詞，也組成一個小組，但它們和“任運成就”“通達”這個詞組則是反義詞。所以第9紙和第8紙可能也是相承續的。

最後，根據筆者的仔細分辨，第1紙首行首詞之前有一符號“”，這並不是首詞“*dge' ba*”善”的字母，而是藏文的雲頭符 (*dbu-khyud*)，是一種寫在文獻起始處的符號，所以由此可以確認第1紙便是A類的最開始填寫的內容。這一點也可以通過其內容得到證實，即此紙第1行至第3行第2欄所寫內容都屬於“二”類法數，之後開始是“三”類法數，故應當是此類法數詞彙的最靠前的內容。

第6紙和第5紙，都是摘自《解深密經》卷一的詞彙，故而通過這些詞彙在佛經中的順序可以確定它們的前後關係。但第7紙和第6紙的順序則似無直接關聯，因為第7紙最後幾行抄寫的一些內容構成反義詞的詞組，而第6紙的第1-2行則屬於從“三”

開始的法數類名相，所以二者截然不同。但考慮到現存紙張中，第7紙和第8紙之間尚存6條類似於包背裝中“書腦”的紙條，也就是說第7和8紙中間可能最少有6紙缺失，所以目前也不能遽然否認第6-5紙和其他諸紙之間存在關聯的可能性。

綜上，就目前現有分析來看，祇能將上述數紙暫分為兩組進行排列，即1-10-9-8-7和6-5。現存的裝訂順序與本來的順序幾乎完全不同，這說明裝訂者可能並不是按照本來順序排列的，甚至已經不知曉其本來順序了；但後四紙的順序與本來順序是完全相反的，也就是說裝訂者收集得到這批文獻時它們可能還大致保持著一定順序。

二、詞彙表中吐蕃文詞彙、漢文詞彙和朱線的順序

Apple 兩氏根據吐蕃文詞彙表中祇有一處未寫，而漢文詞彙表多有空缺現象，推論此份詞彙表的吐蕃文和漢文詞彙書寫順序是吐蕃文在前而漢文在後。此推論大致可以信從，但並不全面。此寫本中有三種元素，即吐蕃文詞彙、漢文詞以及詞語之間起到間隔作用的朱線¹⁸。所以 Apple 夫婦的推論祇是部分解釋了詞彙表的大概書寫順序，而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追問以下兩個問題：(1) 吐蕃文詞彙、漢文詞彙以及朱線的書寫順序，(2) 是否是在寫完全部吐蕃文之後再填寫漢文詞彙。

除了 Apple 兩氏所舉出的漢文詞彙多有空缺的證據外，吐蕃

¹⁸ 除了上述三種元素外，詞彙表中每頁其實還有大約21條橫向“墨線”和2兩條分列於紙張左右兩側的縱向“墨線”，但它們實際上是屬於紙張的格線，是在抄寫詞彙之前就已完成的工作。P.T.1257中的吐蕃文都是烏金體，在佛經經目部分，每一行書寫的吐蕃文，都以橫線作為書寫基準，也就是每一個吐蕃文字母的上端都是沿著橫線分佈；而在詞彙表部分，吐蕃文詞彙都是書寫在上下兩條橫線所構成的界欄中。

文詞彙、漢文詞彙和朱線三者之間的位置關係更值得我們注意，因其為詳細分析三者順序提供了最直接的依據。

首先看三者之間的大致順序，在此將每一紙中可以說明三者位置關係的最具典型性的例子列於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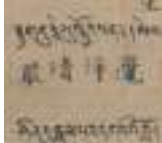
位置	書寫類型	圖版	三元素位置關係	說明
1.11.3	A		1.10.2 與 1.10.3 之間的朱線間隔符壓到了 1.11.3“於無我我到”第二個“我”字	在劃第 10 行的朱線間隔符前，第 11 行的漢文詞彙便已經完成
5.6.4	C		朱線壓到了“微細極微細”之第一個“微細”二字	朱線寫在漢字詞彙之後
5.10-5.11				這兩行祇有吐蕃文和朱線，而無漢文，所以朱線間隔符劃在寫漢文詞彙之前
6.6.1	C		6.5.1 的朱線間隔符壓到了 6.6.1“覺”字	在劃第 5 行的朱線間隔符前，第 6 行的漢文詞彙便已經完成
7.5.5	B		7.4.4 與 7.4.5 之間的朱線間隔符壓到了 7.5.5“發心”之“發”字	在劃第 4 行的朱線間隔符前，第 5 行的漢文詞彙便已經完成
8.5.2	A		8.4.2 與 8.4.3 之間的朱線間隔符壓到了 8.5.2“於汝意雲何”之“於”字	在劃第 4 行的朱線間隔符前，第 5 行的漢文詞彙便已經完成

表 2: 吐蕃語詞彙、漢語詞以及朱線的書寫順序

從上表的統計情況看，除了第 9 和 10 紙中的三元素之間沒有明顯的位置重疊外，幾乎每紙都有體現三元素順序的典型示例，可以確認大致的順序：

吐蕃文詞彙 → 漢文詞彙 → 朱線間隔符

並且根據多紙出現的上一行朱線壓到下一行漢字的情況，可以看出抄寫者至少是在多寫了一行漢文詞彙之後，方纔劃上朱線間隔符的。這種順序見諸所有書寫類型，說明所有抄寫者都採取了大致相同的順序。

值得強調的是，第 5 紙最後兩行祇有吐蕃文詞組，並且祇有第 10 行起首兩個詞組劃有間隔符，這說明這兩行本來計劃的順序是：

吐蕃文詞彙 → 朱線間隔符 → 漢文詞彙

這與上文所提到的大致順序是不同的，可以有兩種解釋：(1) 並非是在寫完全部漢文詞彙之後再劃上朱線，而是每寫完一部分漢文（可能至少是多寫一行）之後，再劃朱線，並且會超出已寫的漢文詞彙，再多劃一部分。(2) 最後兩行與前面的內容分屬於不同人書寫的任務，故而朱線和漢文詞彙填寫的順序便出現了不同。第二種解釋有一佐證，即最後兩行的吐蕃詞彙與前面的內容並不一致，前面的內容摘自《解深密經》，而此兩行則屬於佛教名相概念。

綜上，這份詞彙表的大致順序可能是“吐蕃文詞彙 → 漢文詞彙 → 朱線”，並且很可能是在寫完全部吐蕃文詞彙之後再填寫漢文詞彙和朱線的，但漢文詞彙卻並不一定是一次性寫完，然後再

統一劃朱線的。

三、關於漢文詞彙表中的缺詞現象 和填寫者的文化水平

此寫本很顯著的一個現象是漢文詞彙缺而不書，並且為數不少。根據 Apple 兩氏的統計，吐蕃文詞彙 565 個，而與之對應的漢文詞彙中有 45 個空缺，約佔比 8%。但根據本文的分析，至少有 3 人參與了漢語詞彙的填寫，那麼這 45 個詞彙在他們各自的分工中是如何分佈的呢？在此按照上文考訂的書寫類型，將空缺的 45 個詞彙分別歸類，分別列成表 3、4 和 5。

類型 A 共有 327 個詞彙，其中漢文詞彙空缺 7 處，缺詞率為 2%(7/327)，見表 3。

	位置	吐蕃文詞彙	可能對應的 漢文詞彙	詞族
1	9.10.8	<i>rI gpa</i>	知	覺 / <i>tshor ba</i>
2	8.1.1	<i>Bar du gcod pa</i>	礙	障 / <i>bsgrIbs pa</i>
3	8.2.1	<i>dpyod pa</i>	察	無量 / <i>tshad myed</i> 、不可測 / <i>dpag du myed</i>
4	8.2.2	<i>dpogpa</i>	測	無量 / <i>tshad myed</i> 、不可測 / <i>dpag du myed</i>
5	8.2.3	<i>spong ba</i>	捨離	已離 / <i>sprang pa'</i> 、離 / <i>bral ba</i>
6	8.4.4	<i>khyad bar</i>	差別	別異 / <i>tha dad</i> 、各各 / <i>so so'</i> 、種 種 / <i>sna tshogs</i>
7	8.6.3	<i>stI stang</i>	敬重	供養 / <i>mchod pa</i> 、供敬 / <i>bkur stI</i> 、尊重 / <i>rI mgro'</i> 、敬 / <i>gus pa</i>

表 3：A 類型中的漢文缺詞

B類共有 115 個詞彙，其中漢文詞彙空缺 8 處，缺詞率爲 7%(8/115)，見表 4。

	位置	吐蕃文詞彙	可能對應的 漢文詞彙	詞族
1	7.1.5	<i>grul bum</i>	鳩盤茶	羅刹 /'bar bar
2	7.4.4	<i>yi dags</i>	餓鬼	地獄 /dmyal ba、仙人 / drang srong
3	7.5.1	<i>rgya che</i>	大	廣 /yangs
4	7.10.7	<i>gnod pa</i>	不饒益	利益 /phan ba
5	7.11.4	<i>chos gyI dbang bskur pa</i>		種諸善根 /dge ba'I rtsa bskrung pa
6	7.11.7	<i>ngal tshul chan</i>		辯才 /spobs pa'
7	8.9.7	<i>myIgyor</i>	光影	嚮 (響) ¹⁹ /brag ca
8	8.10.5	<i>Gang latsbogs pa</i>		有幾種 /rnam par du yod

表 4: B 類型中的漢文缺詞

值得注意的是“*yi dags*”(7.4.4)一詞在 A 類詞彙表中出現過，B 類詞彙表處卻未被填寫。再考慮到上文已經分析過，B 類的抄寫者是接續 A 類的抄寫者繼續填寫詞彙表，這說明在填詞之前，B 類的抄寫者雖然拿到了 A 類抄手填寫的詞彙表，但可能並未檢核 A 類抄手填寫的內容。這種現象的存在，也許可以說明 B 類的抄寫者在憑靠自己的知識自主填寫詞彙表，並且他尚未熟練掌握“*yi dags*”等至少 8 個詞彙。

C 類共有 126 個詞彙，其中漢文詞彙空缺 30 處，缺詞率爲 23.8%(30/126)，見表 5。

¹⁹ “嚮”應作“響”。

	位置	吐蕃文詞彙	可能對應的漢文詞彙 ²⁰
1	5.1.3	<i>rtsod pa'I smra ba</i>	言辭所說
2	5.1.4	<i>dn̄gos po myed pa</i>	不成實
3	5.2.4	<i>'dI lta bur 'gyur ro</i>	作如是
4	5.2.5	<i>nan gyI reg cIng chags</i>	堅固執著
5	5.3.1	<i>sgyus byas pa</i>	幻化事
6	5.3.4	<i>gtI gmug gIs myos</i>	癡妄(?)
7	5.5.2	<i>gzhan dang gzhan ma yIn ba</i>	有異(?)
8	5.5.3	<i>'dodpa'I gdung ba</i>	愚癡(?)
9	5.5.5	<i>zIl gyIs myI non par 'gyur</i>	超過(?)
10	5.6.3	<i>ngags dgon pa'Igzhangs</i>	阿練若大樹林
11	5.7.2	<i>log pa'Ignyen dang gnyen po</i>	能治所治
12	5.7.3	<i>zag pa dang bcas pa</i>	有漏
13	5.8.2	<i>dbyer myed pa'I mtshan nyId</i>	無別異相
14	5.8.4	<i>rtagpa yun du rtag pa</i>	未生令生
15	5.8.5	<i>brtan ba yun du brtan ba</i>	生已堅住

²⁰ 此部分詞彙雖然主要是摘自玄奘譯《解深密經》，但並不嚴格按照經文順序摘錄，並且有些詞彙用語有異於傳世本，甚至是不見於傳世本和敦煌殘存的《解深密經》，如“俱會一處 /lhan cIng 'dus te 'khod (5.5.1)”，傳世本作“同一會坐”；“眾所翼從 /dge 'dun rjesu dong ba na” (6.4.6) 便不見於傳世本和敦煌本。所以在處理此處空缺詞彙時，本文祇是盡可能地找出經文中最有可能的對應詞，部分詞彙如無太大把握，則加(?)表示。關於此部分的吐蕃文詞彙，袴谷憲昭在 1984 年就已發現它們與敦煌出土的藏文譯本《解深密經》用語非常接近，參 Hakayama, “The Old and New Tibetan Translation of the *Samdhinirmocana-sūtra*,” pp.192-176.

16	5.10.1	<i>byin gyis brlabs</i>	執持
17	5.10.2	<i>lbag ge</i>	解了
18	5.10.3	<i>goms pa</i>	修習
19	5.10.4	<i>lban chIgyes ba'I mya ngan</i>	集會菩薩(?)
20	5.10.5	<i>brtags te sgyes pa'I mya ngan</i>	善巧菩薩
21	5.10.6	<i>'phzul dga' gnam</i>	化樂天
22	5.10.7	<i>gzhan 'phrul dbang shyed gnaM</i>	他化自在天
23	5.11.1	<i>mtshe ma gnam</i>	
24	5.11.2	<i>zIl dngar</i>	甘露(?)
25	5.11.3	<i>kha na ma tho ba</i>	業障
26	5.11.4	<i>ltas bzang po</i>	吉祥(?)
27	6.5.1	<i>rtag du rjesu spyod pa na</i>	常所翼從
28	6.8.1	<i>chos gyI 'dod pa dang bde bar phrad pa</i>	趣求法樂
29	6.11.1	<i>phul du bde ba thob pa</i>	得第一現法樂住
30	6.11.2	<i>yon chen po shyangs pa</i>	大淨福田

表 5:C 類型中的漢文缺詞

那麼，為什麼會存在這些缺詞呢？無非有兩種原因，即填寫者不認識這些吐蕃文詞彙或不知如何使用恰當的漢文翻譯這些詞彙。前者可以歸因於吐蕃語能力不足，後者則可以歸結於漢語能力有限。其實，無論是什麼原因，都可以說明當時並不存在一個可以供填寫者使用的、具有標準答案的填詞表。

此外，Apple 兩氏認為除了存在吐蕃文詞彙而缺少對應漢文詞彙的現象外，還有存在有漢文詞彙而缺少對應吐蕃文詞彙的現象，

不過僅有一處，即第 10 紙第 8 行第 5 欄之“法”。在它的下面本應該有對應的吐蕃文詞彙，但卻祇劃了三條斜線，而沒有填寫對應的吐蕃文詞彙（見表 6:A）²¹。其實，Apple 兩氏的觀察並不準確，因為其所謂“三條斜線”，實際上是書寫者所劃的間隔符。在此寫本中，每一吐蕃文詞彙前後均有一斜線，作為與前、後詞彙的間隔符號。但在 A 類部分，吐蕃文詞彙的抄寫者也存在另一種特殊的抄寫習慣，即在兩詞族之間已有的兩斜線中間多劃一斜線，以示兩詞族的間隔，並與子詞之間的間隔符號區分開來。如第 9 紙第 2 行詞族“八正道”與詞族“十地”之間（見表 6:B）、第 3 行詞族“十地”與詞族“十二因緣”之間（見表 6:C）等，便是如此。但需要強調的是，這種詞族級的間隔符號的使用僅見於 A 類詞彙表，並且該書寫者對此符號的使用並非完全統一。例如，同在第 9 紙，第 4 行詞族“十二因緣”與詞族“六入”之間（見表 6:D）便未使用此符號，可見此種符號的使用有比較大的隨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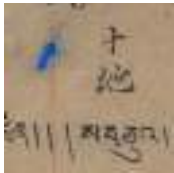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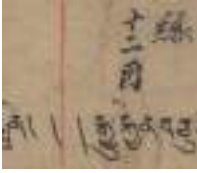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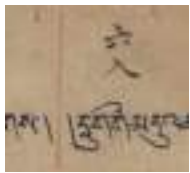
A	B	C	D
			

表 6

總而言之，此處並非是用斜線表示吐蕃文詞彙的省略，事實是在吐蕃文詞彙的抄寫過程中本就未抄寫“*chos*”一詞。那麼漢文的書寫者為何會寫一“法”字呢？他如此填寫，是否有所依據？為

²¹ James Apple and Shinobu Apple, “A Re-evaluation of Pelliot Tibétain 1257”, p. 86, n. 29; p. 142, n. 339.

回答此問題，我們需要考察一下“法”所屬的詞族。該詞族即是“六塵 /yul drug” (10.7.11)，各子詞爲“色 /gzugs、聲 /sgra’、香 /drI’、味 /bro’、觸 /rig、法”。考慮到，這是一些最基本的佛教法數詞彙，所以，我們認爲，有漢文詞彙“法”卻無對應的吐蕃文詞彙“chos”這一現象，可做兩種解釋：(1) 漢文詞彙的填寫者已經意識到吐蕃文詞彙有脫漏，但劃朱線者已在此處劃上了朱線，爲了保持完整，所以自行補上；(2) 漢文詞彙的填寫者未意識到吐蕃文詞彙有脫漏，但因爲自己對佛教名相詞彙比較熟識，再加之“法”字所在位置空間比較充足，且劃朱線者已在此處劃上了朱線，所以緣於書寫慣性，便自行補上。在此，筆者更傾向於第二種解釋，因爲該填寫者因慣性而出現與吐蕃文詞彙不一一對應的現象，在它處也可以找到證據。如同是第 10 紙第 7 行，有一詞族爲“六根 /dbang po drug”，其內容如下（見表 7）：

六根	眼根	耳根	鼻	舌	身	意
<i>dbang po drug</i>	<i>dmylḡ</i>	<i>rna’ba</i>	<i>sna’</i>	<i>lce</i>	<i>lus</i>	<i>γId</i>

表 7

很容易發現，在吐蕃文詞彙的拼寫中，除了母詞“*dbang po drug*”（六根）有“*dbang po*”（根）的詞綴外，其他 6 個子詞都是沒有詞綴。但是在漢文詞彙的填寫中，最前面的二根“眼根”和“耳根”是有“根”字的，後面四根（鼻、舌、身、意）則無“根”字。筆者認爲前二根之所以有“根”字，正是書寫者書寫慣性的表現，而在之後，他意識到吐蕃文詞彙中並沒有“*dbang po*”的詞綴，所以在後四根中便不再寫“根”字了。

類似的還有第 10 紙第 11 行“七寶”族詞，吐蕃文詞彙的拼寫中，祇有母詞“*rin po che bdun*”有詞綴“*rin po che*”，七個子詞則沒有詞綴。但在對應的包括母詞、子詞在內的八個漢文詞彙中有六

個漢文詞彙有詞綴“寶”，唯二的例外是“摩尼”和“主藏神”(見表 8)。這些寫有詞綴“寶”的漢文詞彙，應該都是抄寫者書寫慣性的表現。

七寶	象寶	馬寶	摩尼	女寶	輪寶	主藏神	兵寶
<i>rin po che bdun</i>	<i>bal glang</i>	<i>rta'</i>	<i>bnor bu'</i>	<i>bud myed</i>	<i>'khor lo</i>	<i>blon po'</i>	<i>dma'g</i>

表 8

現在讓我們回到那個多出來的“法”字。基於上述分析，我更傾向於認為填寫者是因為慣性而多寫了“法”字。

這種書寫慣性，透漏出書寫者對佛教法數名相概念的漢文詞彙比較熟悉，同時也可以說明他對吐蕃文詞彙也是比較熟悉的。

漢文詞彙書寫者的水準，還可以通過下面的案例瞭解。在詞彙表部分，“*sangs rgyas*”一詞共出現了 5 次，即 1.3.2 “覺 /*sangs rgyas*²²”、1.3.8 “佛 /*sangs rgyas*”、1.6.1 “獨覺 /*rang sangs rgyas*”、5.1.5 “現正等覺 /*mngon bar sangs rgyas*”、9.11.5 “佛刹 /*sangs rgyas gyI zhing*”。但與之對應的漢詞卻並不一致，分別使用了“覺”“佛”兩種翻譯。同樣的案例，亦見諸“*tshor ba*”，在詞彙表部分，該詞共出現 4 次，即 1.8.5 “受念住 /*tshor ba dran ba nye bar gzhaqpa*”、9.4.4 “受 /*tshor ba*”、9.10.9 “覺 /*tshor ba*”、10.5.9 “受 /*tshor ba*”。針對“*tshor ba*”使用了“受”和“覺”兩種翻譯。那麼，為什麼會出現同一吐蕃文詞彙卻對應著不同漢文翻譯呢？

木村德龍、Apple 兩氏認為，這種現象可能由於一些詞是由梵文翻譯而來，而一些詞從中文翻譯而來。如“*tshor ba*”翻譯成“受”，可能就是因為此詞是從梵文“*vedanā*”而來，而漢譯成“覺”，則

²² Apple 兩氏拼寫作“*sang rgyas*”，誤。

是因為此詞從中文的禪宗術語而來²³。Apple 兩氏還進一步推論：

P.T.1257 的翻譯術語之間並不統一，這也說明吐蕃語對漢文禪宗術語和梵文術語的都有興趣。這可能表明，在 814 法令之前的一段混亂時期，詞彙表最初的組織並不合理，甚至是草草拼綴而成²⁴。

這一解釋成立的前提是，那些填寫漢文詞彙的人能夠準確判斷不同的“*tshor ba*”是從梵文還是中文翻譯而來。但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因為除了摘自《解深密經》的詞彙外，這些吐蕃文詞彙都沒有經文語境，所以單據孤零零的一個詞條，根本無從判斷它們的來源。在筆者看來，最合理的解釋應當是漢文的書寫者根據具體的“詞族語境”做出了適當的翻譯選擇。

比如 5 處“*sangs rgyas*”的翻譯，其中 3 處，即 1.6.1 “獨覺 / *rang sangs rgyas*”、5.1.5 “現正等覺 / *mngon bar sangs rgyas*”和 9.11.5 “佛刹 / *sangs rgyas gyI zhing*”，可以說都是固定搭配，不需要太多解釋。1.3.2 “覺 / *sangs rgyas*”和其前的“眾 / *sems chan*”同屬一個詞族，所謂“眾”即“眾生”，故 1.3.2 “覺 / *sangs rgyas*”實際上是指“覺悟者”，可以翻譯成“覺”，也可以翻譯為“佛”。1.3.8 “佛 / *sangs rgyas*”和 1.3.9 “法 / *chos*”、1.4.1 “僧 / *dge 'dun*”同屬一個詞族，即 1.3.7 “三寶 / *dkon*

²³ 木村德龍《敦煌出土の藏漢語彙集》，第 638 頁；James Apple and Shinobu Apple, “A Re-evaluation of Pelliot Tibétain 1257”, 86-87.

²⁴ James Apple and Shinobu Apple, “A Re-evaluation of Pelliot Tibétain 1257”, 87:

Thus, PT1257 shows a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its translation terms while demonstrating a Tibetan interest in both Chinese based Chan terminology and Indic terminology. This may indicate that the lexicon was not well organized or was haphazardly put together in its initial composition during a confusing time period before the imperial decrees of 814 CE.

mchoggsuM”，在漢語表達中“佛、法、僧”是固定搭配，故此處祇能用“佛”字。又如4處“*tshor ba*”的翻譯，其中1.8.5“受念住 /*tshor ba dran ba nye bar gzhagpa*”乃固定詞組，9.4.4“受 /*tshor ba*”和9.4.3“觸 /*regpa*”、9.4.5“愛 /”等同屬於“十二因緣 /*rgyu rkyen bcu gnyis la*”，故此處祇能用“受”。9.10.9“覺 /*tshor ba*”和9.10.8“*rI gpa*”同為一組，後者的意思是“知”(知曉)，與之相應9.10.9“*tshor ba*”也祇能對應為“覺”(意思是覺察)，與“知”為同義詞。10.5.9“受 /*tshor ba*”與10.5.8“色 /*gzugs*”等同屬於“五蘊 /*phung po lnga*”，故對應漢語祇能是“受”。

因此，筆者認為，應該是漢文詞彙的填寫者，依據不同語境對同一吐蕃文詞彙使用了不同漢文譯語。這表現了漢文書寫者有著足夠豐富的漢傳佛教知識。

綜上，這份語彙表的填寫者是憑藉著自己的吐蕃文、漢文和佛教知識看詞填空，但是他們能力參差，有的填寫者空詞較多，而有的則較少。

四、詞彙表的性質與使用者

最後，讓我們再來回答本文最開始時提出的4個問題中的第4個問題，即詞彙表的作者和性質。在對這個寫本進行了全面系統的研究後，Apple 兩氏認為“這個詞彙表可能是一份官方檔案的草稿，由吐蕃當局提供給高級漢人僧侶，以便雙方就與佛教相關的主題進行交流”，並且“這份文件被吐蕃人抄寫並在敦煌的漢人僧侶之間傳閱，以便吐蕃寺院當局能夠獲得吐蕃文詞彙的中文對等詞”。之所以得出如此判斷，他們的理由是：(1) 此份寫本使用的是嶄新的紙張，而不是第二次利用的報廢紙，並且在抄寫完詞彙表後，這些寫本得到了特殊的保存；此外，寫本中的吐蕃文詞彙書

法整潔，顯示出抄寫者十分專注。這都說明 P.T.1257 似乎曾被視為某個寺院社群中寶貴的財產。(2) 此件寫本中，吐蕃文詞彙是首先抄寫上去的，並且是完整的，但一些與之對應的漢文詞彙卻空缺了²⁵。

必須承認的是，他們給出的結論很有想像力，但論據的說服力卻略顯不足。首先，這些紙張並沒有特別之處，在當時非常常見；利用一張新紙來抄寫詞彙表，也並不是祇有官方纔可以做到的事情。其次，如果我們承認這件寫本是官方下令製作，並提供給漢僧使用，以讓他們學習對應的吐蕃文詞彙，那麼他們應該挑選一些文化水平足夠高的優秀人員來填寫相應的漢文詞彙，以保證他們提供的文本的權威性。但事實上，正如 Apple 兩氏自己統計到的那樣，漢文詞彙部分大約有 8% 的內容是空缺的。這顯然和他們的初衷相違背。所以，Apple 兩氏提出的假說，應該得到重新討論。

此件雙語詞彙表中的吐蕃語詞彙中除“法”(10.8.5)所對應的吐蕃文詞彙被遺漏外，似乎都完全正確²⁶；並且正如 Apple 兩氏所觀察到的那樣，吐蕃文詞彙的書法相當流暢整潔，且諸紙書法比較一致，很可能是一位吐蕃語水準較高的人完成的。而漢語詞彙部分至少是三人接力填寫完成，並且三人水準參差不一。如果空詞率可以代表水準高低的話，則是類型 A (2%)、類型 B (7%)、類型 C (23.8%) 的各寫填人的水準依次降低。不過，即使如此，依然可以看出，這三位漢文書寫者對佛教基本名相的漢文用語比較熟悉，並且，他們的書法都相當成熟，所以他們絕非漢語的初學

²⁵ James Apple and Shinobu Apple, "A Re-evaluation of Pelliot Tibétain 1257", 108-09.

²⁶ 唯一有疑問的是“yi dags”(7.4.4)似稍有拼寫錯誤，應當是“yi dwags”。不過這種看似錯誤的拼法在敦煌的其他藏文寫卷中也有使用，可見諸如 P.T.63、P.T.992 等。

者²⁷。與之相反，他們的吐蕃文能力可能更為有限，因此有 45 個吐蕃文詞彙對應的漢語詞彙沒能被填寫。易言之，他們很可能是一些以漢語為母語的人，填寫詞彙表的目的是學習吐蕃語。

寫卷有很多錯漏，且未完成，說明書寫者吐蕃文能力有限，並且目的也並非是交給他人使用，而是自己使用。

那麼，在同一份已經率先寫好吐蕃文詞彙的寫本上，為何會有三個人接力填寫漢文詞彙呢？之前的研究都未提出這一問題，但它卻又是我們認識這份雙語詞彙表的一個關鍵問題。這種合作方式讓筆者聯想到包括一些童蒙讀物在內的漢文寫本也是多人合作完成的。在同一份文獻中會有多種筆跡，這種現象在很多敦煌寫卷中都可以看到；除此之外，還有一種文獻是由一人讀、另一人寫，如此共同完成，如 P.2825《太公家教》卷末題記如此寫道“大中四年正月十五日，學生宋文顯讀，安文德寫”，這顯示出此件童蒙讀物乃是一人讀一人寫，二人合作完成的。所以，筆者懷疑 P.T.1257 雙語詞彙表的漢文詞彙可能也是如此完成的：三人合作完成，並共同擁有這份寫卷。

此外，這種先由一人書寫吐蕃文詞彙，然後由其他人填寫對應的漢文詞彙的形式，也很容易讓人想到敦煌文獻中存在的一種學生作業本。在作業本上首先由教師寫上一些需要課後練習的題目（比如漢字），然後由學生在老師的筆跡下面繼續填寫。如 P.4900V《上大夫》便是這樣的一件寫本，教師先於紙張的上端用朱筆寫“上大夫、丘乙己、化三千、七十士”等字，然後學生於其

²⁷ Apple 兩氏已指出，寫卷中的漢字有“正體字”(standard glyphs)、“通用字”(common glyphs)和“俗體字”(vulgar glyphs)，這顯示出漢文詞彙的抄寫者們日常用字習慣。但他們又據此認為“通用字和俗字在 P.T.1257 中的頻繁使用表明，這份手稿可能是一份草稿，或者至少不是一份最終確定的官方檔案”。其實在很多官方文檔中也會使用大量俗字。參“A Re-evaluation of Pelliot Tibétain 1257”, 79-80.

下用墨筆臨摹，此種行為被稱為“順朱”。P.T.1257 則從形式上看，與之非常類似：先由吐蕃語教師將吐蕃文詞彙寫於卷上，而後由學生於吐蕃文詞彙之上填寫對應的漢文語詞。

他們的這種學習方式，也很值得注意，即先從基本的法數名相學起，然後擴及佛典經書。根據相關研究，漢傳佛教的訓練也是如此。最開始接觸佛教的沙彌要從一些“綱要書”或“入門書”開始學起，而這些主要是《法門名義集》《三寶四諦》等以法數名相為主的文獻²⁸。這種學習方式當然符合正常的學習規律，但這種現象也透漏出學習者所處的學習階段。所以，筆者以為，這份詞彙表可能就是一些已經具備了相當漢文化水準的敦煌僧人在吐蕃統治時期開始學習吐蕃語時所使用的文獻。

所以，綜合上面的討論，我們認為，這件雙語詞彙表應該是一件由吐蕃文教師製作的供漢人學生學習吐蕃文詞彙的作業本。這個作業本，由漢人學生填寫漢語詞彙，並且此後仍歸漢人學生佔有和使用。此外，《蕃漢雙語詞彙表》卷背所寫曇曠所撰《大乘百法明門論》（第6紙背）等漢文雜寫表明，此份詞彙表此後曾在漢僧手中流傳，這一點也可以成為《蕃漢雙語詞彙表》最初可能就是漢人所寫所用的一個佐證。

當然，這些所謂的“漢人學生”並不是年幼的初學者，而是已經能熟練掌握漢字書寫能力、具有相當豐富漢傳佛教知識的人。這份雙語詞彙表的大致年代——814年之前不久，也是一個值得

²⁸ 相關研究，參上山大峻《敦煌漢文寫本中の「仏教綱要書」》，《龍谷大學論集》第436號（1990年），第300-335頁；楊發鵬《唐五代宋初敦煌佛教入門讀物研究》，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第39-48頁；並參同氏《敦煌寺學與敦煌佛教入門讀物之關係探析》，《宗教學研究》，2010年第1期，第175-180頁；梅弘理、耿昇譯《敦煌本佛教教理問答書》，鄭炳林主編《法國敦煌學精粹》，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54-565頁；武紹衛《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沙彌的學習與培養》，《身份認同及群體建構：第四屆五臺山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9年，第455-464頁。

重視的問題。此時距離吐蕃佔領敦煌——786 年，已經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在這四分之一個世紀中，被吐蕃統治的很多敦煌人最開始學習的仍是漢文知識，祇是在特定時間、特定機緣下，纔開始學習吐蕃文。這說明吐蕃當局並沒有在佔領區強制推行統一的吐蕃語教育。

那麼，這些已經具有相當漢文能力的敦煌人是在什麼場合下纔開始學習吐蕃文的呢？或者說他們學習吐蕃文的目的是什麼呢？我想，這應該需要和當時如火如荼的吐蕃抄經事業有關係。根據研究，大規模的抄經雖然是在赤祖德讚時期 (Khri-gtsug-lde-brtsan; 802-838, 815-836 在位) 開始的，但抄經活動在其父赤德松贊 (Khri-lDe sRong-bTsan; 761-815, 798-815 在位) 在位期間應該就已經有所發展，因為在他的統治期間佛教得到迅猛發展，佛教翻譯事業也有極大進步，他頒布了《翻譯名義大集》，第一次將佛教翻譯術語固定下來。敦煌是吐蕃政權佛教抄經事業的重要承擔地，在敦煌抄寫的佛經會被送至吐蕃本土，供奉給讚普²⁹。當然，對敦煌本地抄經人來說，參與讚普發起的抄經事業，不僅意味著是在完成贊普交給他們的政治任務，也意味著他們可以獲得足夠多的經濟回報。根據研究，9-10 世紀敦煌地區一個僧人通過參加佛教儀式活動所獲得的收入是一年 12-30 石 (大約是 948-2370kg) 的小麥³⁰，而抄寫一卷佛經的收入便是 1 石³¹。由此可見，抄經對抄手的經濟利益。

²⁹ 馬德《西藏發現的〈喇蚌經〉為敦煌寫經》，《敦煌研究》2009 年第 5 期，第 79-83 頁。

³⁰ 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363-365 頁。

³¹ 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區〈大般若經〉的流傳與信仰》，收入鄭炳林主編《敦煌歸義軍史專題研究三編》，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5 年，第 163-164 頁。

五、小結

在前人研究基礎上，本文對 P.T.1217 中的蕃漢雙語詞彙表重新進行了系統研究。通過對詞彙彼此間的關聯，本文確認了 7 張抄有蕃漢雙語詞彙紙張的先後順序，即：1-10-9-8-7 和 6-5。在處理漢文詞彙部分時，本文還提出了不同於之前研究的分類方式，即不再是根據詞彙的內容分類，而是按照抄寫形態進行分類，如此可以確認至少有 3 人接續完成了漢文詞彙的填寫工作。通過對 3 人各自負責部分的漢文詞彙的研究，筆者嘗試推測出他們的漢語文化水準，認為他們可以依據不同語境，針對同一吐蕃文詞彙使用了不同漢文譯語的方式，這表現了漢文書寫者有著足夠豐富的漢傳佛教知識。最後，筆者論證了這份蕃漢雙語詞彙表可能是一件由吐蕃語教師製作的供漢人學生學習吐蕃文詞彙的作業本。這個作業本，由漢人學生填寫漢文詞彙，並且此後仍歸漢人學生佔有和使用。這些敦煌本地的漢人學習吐蕃文應該和當時由吐蕃讚普發起的佛教抄經事業密切相關。參與吐蕃政權的抄經事業，既是一項政治任務，也是一項回報豐厚的經濟活動。

儘管尚不能確認詞彙表和該卷另一部分《蕃漢雙語佛經目錄》之間的直接關係，但二者被合訂一處，說明它們在一段時間內應該處於同一流動空間。《蕃漢雙語佛經目錄》雜抄有《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而此文獻與詞彙表中摘錄的《解深密經》都是重要的唯識宗文獻。這兩種文獻的出現並非偶然，是和當時敦煌佛教唯識學盛行的風氣直接相關。同時，《蕃漢雙語佛經目錄》還雜寫有“大雲寺張闍和尚”，這說明它可能曾在大雲寺流通。那麼《蕃漢雙語詞彙表》可能也曾在大雲寺被保存。《蕃漢雙語詞彙表》的 4 位書寫者可能也和大雲寺有某種關係。

最後，這份寫卷在沒有最終完成的狀態下，便被廢棄了。後

來，又被統一搜集起來，並被裝訂在一起。之所以認為原來未被裝訂在一起，是因為裝訂端口位於寫卷下端，顯然不便翻閱。並且這種裝訂位置和此件寫本的第一部分《蕃漢雙語佛經目錄》的位置是一致的，而《蕃漢雙語佛經目錄》最初的裝訂位置卻位於頂端。這便說明《蕃漢雙語詞彙表》和《蕃漢雙語佛經目錄》是在同一次裝訂中被放置在一起的。並且《詞彙表》在被搜集和裝訂者在拿到時，其順序可能已經散亂，所以當前的裝訂順序和最初的書寫順序很不一樣。